

##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了《关于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5] 32 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5 月 20 日起暂停上市。现就公司恢复上市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 1、公司就恢复上市工作已经分别与会计师、券商、律师进行过多次沟通，在公司预计上半年盈利的情况下，中介机构实事求是的分析了公司现状，针对公司的产业结构问题、公司的债务问题以及大股东占款等问题，提出了一些解决方案，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努力、为股票恢复上市而尽职尽责工作。
- 2、公司于 2005 年 5 月分别完成了河南济源市城市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全部验收决算工作及为河南豫光集团 10 万吨电锌工程配套的污酸污水处理工程全部验收工作。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两个工程项目已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利润。
- 3、2005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韩国 LISIM AVRORA 公司签订了公司保健产品 --- 哈慈五行针在韩国独家销售的总代理合同，合同期为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此举是哈慈产品走出国门进军国际市场良好开端。双方预计随着宣传推介活动的开展，该产品在韩国的销量将逐年增大。
- 4、全面恢复了公司子公司双鸭山哈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预计今年年底该子公司可以实现盈利。
- 5、政府、大股东、拟介入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以及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债务和解问题。目前几方目标一致，谈判有所进展，但尚未取得书面文件

#### 二、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如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可以在暂停上市后最近一期半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1、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的最近一期半年度报告；
- 2、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已实现盈利。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1、因连续三年亏损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半年度报告或者恢复上市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 2、因连续三年亏损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
- 3、因连续三年亏损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期半年度报告,但未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4、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 5、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 6、根据本文二(一)条情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并经核准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恢复上市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
- 7、股东大会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作出终止上市的决议;
- 8、法院在宣告公司破产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 9、股东大会作出公司解散的决议;
- 10、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上市公司关闭。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依法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八月四日